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函

地址：95065臺東市中興路2段733號
承辦人：蔡正偉
電話：089-233720
傳真：089-233724
電子信箱：cwtsai@adcc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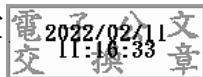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動防技字第1110000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勘誤表 (376542600I_11100003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」第四條附件二勘誤表1份，
請轉知所轄畜牧業者更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2月9日農授防字第1111470876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技正室



農觀課 收文:111/02/11



1110002023

有附件